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玉溪市民政局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1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4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2
（一）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2
（二）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4
（三）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16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18
（五）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19
（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21
（七）加快发展银发经济.....	22
（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3
（九）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25
（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7
四、保障措施.....	27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7
（二）加大政策支撑，强化保障体系.....	28

（三）明确职能职责，实施综合监管.....	30
（四）营造社会氛围，创新老龄宣传.....	31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建设规划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努力把玉溪市建设成为云南省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 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初步建立。“十三五”期间，玉溪市发展养老服务业秉持制度先行原则，研究出台了一批政策文件，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先后制定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支持和鼓励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全市基本形成了民办养老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2. 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5年来共开展 12

个公办养老机构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新增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122个。新建村组老年活动场地设施492个。2019年，玉溪市在全省率先开展覆盖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确立了养老服务体系“三级一有”建设目标。2020年，试点工作升级为全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养老服务业全链条进行改革和创新，积极探索培育和发展壮大养老服务新业态，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不断完善，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建民营和医养结合模式取得实质性突破。目前，全市已投入运行养老机构61个，其中：公办农村敬老院48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7个、公建民营机构2个、民办养老机构4个。有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238个、农村幸福院173个、村组老年活动中心（室）3248个。建成各类养老床位14023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37张，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

3. 养老服务多方参与共同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玉溪市在做好公办养老机构的同时，以公建民营、承包经营等方式不断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开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业正在兴起。5年来，新增社会力量经办养老机构6家，目前，全市社会力量经办养老机构达7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

务站) 4 家。多方参与、服务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格局逐步形成。

4. 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有新的突破。玉溪市高度重视老年健康工作，加快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逐步扩大医养结合试点范围，共确定 2 个省级试点，1 个市级试点，6 个县级试点，探索形成了 4 类医养结合模式：一是居家型医养结合模式。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平台，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融入社区、进入家庭。2020 年，拥有签约家庭医生的 65 岁以上老人数 22.52 万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89.18%。第二是互助型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医疗卫生服务协议。三是融入型医养结合模式。医院与养老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康复区开展“预防、医疗、养老、养生”深度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四是引入型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医疗服务机构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为老年人开展保健养生、康复、护理等服务。

5.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有效建立。5 年来，全市多方筹集市级以上财政资金 3.5 亿元，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在每年提取的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中，按照不低于总额 50% 的标准，重点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400 万元，预算支持社会力量经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补助和运营补贴。

6. 老年人福利服务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一是全面实

施高龄保健补助政策。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800 万元补助县（市、区），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的保健长寿补助金做到了统一发放标准和发放时间。二是加大特殊老年人群体社会救助力度。通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应保尽保措施，2020 年末，全市 1.97 万名符合低保条件的 60 岁以上城乡贫困家庭老年人纳入城乡低保范围，每月平均补助水平分别达 420 元和 304 元。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供养制度，全市 2428 名符合条件的特困老人全部纳入财政全额供养，其中：依托 48 家农村敬老院做到特困供养人员有意愿到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应进尽进、应养尽养。有效保障了全市特困老人的吃、穿、住、医、葬等问题，发挥了特困供养服务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作用。三是建立完善慰问走访制度。每年敬老节、春节期间，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到困难老年人、留守老年人和百岁老年人家中开展走访慰问。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发展阶段，也是养老服务发展的战略窗口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党中央科学研判我国人口老龄化新态势、深刻分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养老事业，强调指出：“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

乐、老有所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省委、省政府对玉溪建成更高标准的养老服务体系寄予了厚望，2020年3月，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研究决定将玉溪市列为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示范经验。2021年6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在玉溪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玉溪要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对玉溪市开展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建建设既是机遇，也是考验。我们既要认识到人口老龄化给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和冲击，同时也要把握好其中蕴藏良好发展机遇和希望，系统谋划、超前布局，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加快构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当前，玉溪市应对人口老龄化还面临如下形势和挑战：

1. 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玉溪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市总人口 224.95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人口 37.25 万，占总人口的 16.56%；65 岁及以上人口 28.80 万，占总人口的 12.80%。总体上看，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严峻的形势与全省、全国大体一致，但玉溪市老年人口比重和绝对量都呈快速增长态势，正朝着深度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社会快速发展，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虽低于全国 18.70% 的平均水平，但高出云南省 14.91% 的平均水平，65 岁以上人口比例高出云南省全省 10.75% 的平均水平 2.05 百分点。全市还有农村留守老年人 1285 人，占老年人口的 0.34%；有失能半失能老

年人 12217 人，占老年人口的 3.28%。

2. 养老服务刚性需求大。以 2020 年末的人口数据为参照，根据“十三五”期间人口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年均增长率计算¹，预计到 2025 年末，全市人口将达到 234.67 万，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39.15 万，老年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 16.68%。

玉溪市“十三五”期间及“十四五”人口预测表

年份	人口 (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万)	新增老年人口数 (万)	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
2016	217.49	35.8	1.2	16.47
2017	219.00	36.2	0.4	16.55
2018	220.25	36.6	0.4	16.61
2019	221.27	36.5	-0.1	16.51
2020	224.95	37.25	0.75	16.56
2025	234.67	39.15	1.90	16.68

3. 养老服务设施不够完善。随着全市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增长，特别是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留守老人、失能老人的不断增加，老年人对日常生活照料、护理等服务的刚性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所具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投入水平还满足不了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步伐和老年人对养老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老年人服务设施网络不尽完善，多样化、多层次的基础设施保障还不足。主要原因在于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拨款，由于目前各级地方政府财政困难，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有限，造成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

¹ 玉溪市“十三五”期间的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0.85%，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1%。

4. 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低。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单一，部分农村敬老院床位利用率不高，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化程度低，养老护理人员待遇低，服务水平不高，对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仅停留在基本保障吃、穿、住三个层面，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失能照护、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方面服务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多元化、多层次养老需求。完善对养老服务人员的政策激励和保障机制，扩大养老服务专业队伍，提高养老服务业服务水平是新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

5. 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但由于受传统养老观念、消费能力不足和养老服务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风险高等因素的影响，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热情不高，动力不足。

6. 养老服务信息化和产业化发展滞后。玉溪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养老服务缺乏科学性、快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信息支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与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不能有效对接，与养老相关的生活服务、辅具用具、旅游、养生保健、康复、老年用品、老年文化、餐饮等相关行业发展滞后，无相关企业开发相关产业。

总体看来，玉溪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还不充分，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瓶颈制约依然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匹配，与社会公众的养老服务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仍然存在养老服务

有效供给不足，供给结构不合理，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公办养老机构体制不健全、活力不足，民办养老机构融资难、运营难，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医养融合度不深等问题。“十四五”期间，玉溪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必须把握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实补齐短板、弱项，下更大力气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紧紧围绕玉溪市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定位，抓住“昆玉同城化”发展机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夯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制度基础、物质基础、人才基础和社会基础，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营造爱老、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基本建立起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

全市城乡老年人依法享受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优待。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为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供更多更好支持。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规划引领、政策调控、督促检查的职能和保障基本、兜住底线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家庭养老支持体系，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积极探索老年人互助养老新模式，开发老年人力资源，补充现有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巩固家庭和个人的基础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健康、多元发展，努力构筑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担的养老服务责任机制。

——**分层分类，优化结构。**继续坚持分层分类发展托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支持社会化养老，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原则，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供给、高端有市场的社会养老服务格局。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协调多种服务主体、服务资源、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养老服务形式，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协同发展。

——**精准发力、协调推进。**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政策衔接和制度安排，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从满足老年人刚性需求出发，逐步向

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融合拓展，努力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2025 年，基本建立与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体系机制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深入，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初步构建起以信息化为支撑、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应对老龄化发展大格局，初步形成“美丽玉溪、品质养老”的特色模式。2035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更加科学有效，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与玉溪市情相适应的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安排。

2.具体目标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到 2022 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

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全面建立，特殊老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在街道或社区普遍建立养老助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制度。

——**养老服务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出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措施，建立玉溪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立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依托，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老年人医疗保障体系，实现与西南片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联网直接结算。老年人补贴制度整合完善，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与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老年教育和健康素养有效提升。**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老年大学，50% 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30% 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 20% 以上。优化健康服务，

2025 年，基本实现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全覆盖，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 75%。推进医养有机结合，到 2022 年，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双向转介绿色通道。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营造制度体系健全、办事流程规范、功能设施齐全、服务人员专业的养老服务环境。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在现有数据化办公设备的基础上，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围绕打造云南数字产业新标杆目标，建立覆盖全市、统筹城乡、高效互动的养老服务体系管理系统，创新养老服务体系化管理模式，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和数据保护，努力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管理水平。

——**具有玉溪特色养老产业初步形成。**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依托玉溪地处滇中，区位辐射功能突出、气候宜居、民族文化多样等特色资源优势，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目标，规划建设以候鸟式旅居、休闲观光、中医中药、医疗康复、温泉度假、养生保健等为主的健康养老养生服务配套设施，努力打造具有玉溪特色的高品质康养旅居目的地。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 提升老年人医养保障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着力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率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妥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工作。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密切关注国家延迟退休年龄改革动向，平稳推进玉溪市相关工作。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改革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和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积极争取成为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地区，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相衔接，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

2. 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救助供养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要优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推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保障贫困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救急难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救助。

3. 提高老年群体社会福利和优待水平。建立玉溪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加大老年人优待服务力度。建立以失能、重残、留守、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和社区探访制度。完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落实高龄补贴自然增长机制。推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建立，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降低老年人支付风险。

（二）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签约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上门服务，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切实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有效结合。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的养老服务中心（站），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引入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

等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

2. 提升社区公共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按昆玉同城化、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规划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就近解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为原则，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规范。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纳入特困供养、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在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新建住宅项目的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 20 m² 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 100%。在土地挂牌出让时要有按照政策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有关要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m² 以上的标准，由当地政府负责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构建城市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

专栏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计划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鼓励支持县（市、区）建设一批社会化、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网络，形成街道层面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持续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精神关爱等服务。

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助餐为突破口，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到居民小区，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老年幸福餐桌”。

（三）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1. 强化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充分发挥特困供养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剩余空闲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准入制度和公开轮候制度，保障政府供给的养老服务资源均衡有效分配。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作出特殊贡献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其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到 2025 年，建成管理规范、收费适宜、能够全面覆盖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社会托底供养体系。

2. 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养老机构运营模式，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实现社会化运营。已经投入运营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确保集中供养老人的供养水平、服务质量、居住环境、康乐设施不低于公建民

营前的水平。到 2025 年，建立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管理体系。

3.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公建民营、承包经营等模式建设或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在资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鼓励民间资本整合和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兴办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切实破除行业垄断、地方保护，清理废除养老服务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

专栏二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
市、县级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对特困、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功能，规划建设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红塔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江川区福利中心改扩建、澄江市老年人养护院、华宁县老年公寓、华宁县失能老人照护机构、易门县养老（特困人员）服务中心、易门县博爱公寓医养结合项目、易门县矿务局职工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峨山县老年养护院、峨山县农村特困老年人照护中心、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续建工程、元江县老年公寓附属设施建设、元江县中心敬老院、元江县老年养护院。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一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既能为本地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照护服务，又能面向社会收住有需求的社会老人，同时兼具社区日间照料和上门等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覆盖率总体达到 60%。 养老机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应急预案，培养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4.加强养老机构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养老机构规范运营和管理。推进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排查、整改、换证工作，加大对手续齐全的养老机构

扶持力度。完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检查。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完善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制，督促养老机构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重消防设施改造和维护，防止发生消防、食品和意外伤害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加速推进城镇与农村之间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的流动，建立城乡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合理布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实施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工程，增加康复护理功能，将具备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为低收入、高龄、独居、失能、计划生育失独等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机构托养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居家服务中心、农村互助老年服务站、农村老年活动室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建设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基层老年协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运营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水平。支持民族地区、特殊类型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定时问候报平安、紧急呼叫援助等服务。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老年社会组织、老年协会等，建立留守老年人联络人登记制

度，完善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农村老年人心理、安全等问题，探索一条适合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道路。

专栏三 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建立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协作机制，鼓励城市养老机构与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扩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覆盖率，持续建设一批老年活动室，逐步建立和优化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村卫生室医养融合服务，增加康复护理功能。

(五)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1. 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新模式。深化医养签约工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增设医养结合设施。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整合盘活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健康管理、康复理疗辅具等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开展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为辖区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助急助难、心理慰藉、康复护理等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开发应用医疗辅助、康复护理等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采取日托、上门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要发挥诊疗优势与资源，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

2. 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申请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逐步建立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出诊服务、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补偿、保障和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县（市、区）级卫生健康、民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建立科学有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3.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坚持医养结合，逐步建立长期护理制度，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执行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商业型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并按规定报批，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鼓励深入社区

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服务。

专栏四 医养融合推进计划
探索建立医养融合发展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护理工作推进机制。探索研究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建立老年长期照护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起医养融合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和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大数据与养老服务业相结合。积极融入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为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供平台支撑。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借助智慧养老平台系统将机构、老人、家属联系在一起，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精细化的养老服务，同时，实现养老机构规范化、智慧化的服务管理。

2.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在严格贯彻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标准基础上，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完善涵盖建设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老年用品标准等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做好养老机构建设与服务标准化管理。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强化服务质量与运营情况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征信体系，实施第三方组织开展的养老

机构信用评级，确立养老机构设施质量信息登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定期对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收入、家庭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接受服务的层次类型、护理等级、轮候顺序及政府补助资格。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

（七）加快发展银发经济

1. 推进涉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充分利用玉溪市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民族文化、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玉溪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集聚区。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建立跨区域养老合作机制，积极培育国际性养老服务市场，打造面向全省、面向全国、面向国际特别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健康养老目的地。

2. 扶持康养小镇和老年地产建设。实施康养小镇建设，以产城融合发展为理念，注重小镇的人文融合，充分考虑生态、生产和生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康养小镇、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的护理团队、配有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及

新开发康养小镇、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和给予地价优惠，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备案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老年地产项目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提升老年宜居环境。

专栏五 养老产业促进计划
“城企联动”养老产业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红塔区医养康体建设项目、玉溪金湾国际康养中心、滇中生态休闲文化老年康养（医养）中心等一批具有医养康、休闲、文娱等综合性功能的养老产业项目。通过产业、土地与资本的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省、市级示范性产业项目，逐步形成“以点带面、全面开花”的养老产业格局。

3. 促进老年用品研发、生产与流通。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推广，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加强老年用品推广，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推动老年用品进园区、机构、社区和家庭，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服务项目。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健全标准规范，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以职业教育为主体、

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护理、家政服务、智能养老服务、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有关专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养老机构为有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参与专业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纳入现行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扶持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扩大专业队伍来源。

2. 完善养老服务就业扶持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不断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人员享受有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鼓励养老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指导养老机构逐步建立相对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管理，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公安部门要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城市落户政策范围。各级民政和卫生健康

部门要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大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社会宣传力度，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表彰活动。

3. 完善高年资护士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与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相结合模式。高年资护士具备多年医院临床实践经验，在专业服务能力方面具备良好的素养。拓宽高年资护士转岗分流渠道，配合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探索建立高年资护士与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社区、老年护理院等基层医疗机构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以家庭签约的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配合医疗康复事业发展工作，高年资护士可通过规范化培训，经国家专业化考试合格后转为康复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支持。

（九）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列入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老年教育中的推广应用，建设远程老年教育网络，推动各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办学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

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和服务，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2.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文体活动。到 2025 年，每个村（社区）都建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和健身场所；鼓励各县（市、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鼓励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鼓励和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在社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指导市老年人协会举办“幸福老人”才艺风采展演、书画比赛、广场舞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

3. 提高老年人社会发展参与度。树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服务理念，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完善老年志愿者登记制度，到 2025 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超过老年人口的 5%。加强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医、送科技、送文化等活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建立激励机制，

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

（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强化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防传销、防电信网络诈骗、防非法集资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及时处理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加大对涉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服务。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专业法律咨询。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广泛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等专业人员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开展上门法律服务。健全多部门老年维权机制，加大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协同合作机制。明确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能和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联合调研制度等工作规则，定期核验各项工作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2. 加强养老服务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管理网络，市、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和人员配备；乡镇（街道）配备专职养老指导员，社区落实养老服务协理员或联系人，培养一支业务水平精干的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好指导、规范、监管等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保障体系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按政策足额匹配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倾斜。市级提取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养老专项扶持资金，对社会急需、发展前景良好的养老项目予以适当扶持。强化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多渠道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资金的来源，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养老服务，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公益机构、基金会、市场企业等多方资金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2.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各地要切实落实养老机构有关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财产行为税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鼓励养老服务行业的新进入者，吸引潜在进入者。

3. 健全土地供应保障机制。围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要求，依据全市老年人口规模，合理制定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专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比例等内容。各级政府认真履行建设保障责任，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保障供应、用地服务和监管、本级财政资金配套和资金奖励等责任，积极探索形成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和配套建设的政策模式。

4. 强化金融保险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办通〔2018〕80号），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

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参与云南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统一投保，降低养老机构的运营风险。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以包括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境外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资本待遇。

（三）明确职能职责，实施综合监管

1. 坚持养老服务依法治理，完善行业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玉溪市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相关法规政策，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提高养老服务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规范、服务资质、服务质量、服务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机构信息公开。

2. 落实对职能部门养老服务工作监督考核管理。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

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涉老部门的综合考评管理，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有效激发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为提升全市养老服务的整体水平奠定组织基础。

3. 加强对养老服务产业和市场主体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养老机构规模、经营项目、服务标准、上岗资格、安全保障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建立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水平考核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养老服务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监管作用，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

4. 加强对本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按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全面评估考核。

（四）营造社会氛围，创新老龄宣传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坚持从保障改善民生的视角，扩大老龄事业宣传的社会影响力。鼓励玉溪各主流新闻媒体做好老龄化发展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和社会为老服务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把敬老爱老活动与美丽云南、美丽玉溪旅游城市文化宣传工作、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结合起来，创新宣传方式，全面提升全社会的老龄工作意识，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附件：1.“十四五”期间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2.“十四五”期间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性质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健康支持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约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	80%	预期性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总体覆盖率	60%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约束性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数量	1	预期性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社会力量兴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50%	预期性
	社会居家养老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量	1	预期性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预期性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100%	约束性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100%	预期性
	精神文化生活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	预期性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100%	预期性
		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的行政村（社区）比例	50%	预期性
社会参与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100%	预期性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口比例	5%	预期性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	55%	约束性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预期性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表 1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重点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建设一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	建设以配有餐饮室、休息室、阅览室、活动室、康复保健室等综合功能用房为一体,室内及室外活动场所配有设施或活动器材的综合日间照料机构。	2021—2025 年	19421	红塔区政府(59 个)
			5234	江川区政府(33 个)
			6675.8	通海县政府(43 个)
			3800	华宁县政府(45 个)
			4110	澄江市政府(24 个)
			3720	易门县政府(37 个)
			6120	峨山县政府(45 个)
			7020	新平县政府(103 个)
			6670	元江县政府(52 个)
全市合计			62770.8	441 个

表 2 县(市、区)级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15684 平米,地上 12 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45.75 米,建设床位 350 张。	2021 年—2023 年	5994	玉溪市民政局
红塔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集中心敬老院、儿童福利院、救助站等功能融为一体。总建设用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约 26488 m ² ,设计床位 639 张。	2025 年	7895	红塔区政府
江川区福利中心改扩建	始建于 2011 年,占地面积 3444 m ² ,建筑面积 2347.8 m ² ,共有 5 层,计划开展改扩建项目。	2021—2022 年	550	江川区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华宁县老年公寓	将 10202 m ² 福利中心实施公建民营运营模式转换，建成县级老年公寓。	2021—2023 年	1500	华宁县政府
华宁县失能老人照护机构	建设不低于 3000 m ² 的县级失能老年人照护机构，建成后可为全县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	2021—2025 年	1578	华宁县政府
澄江市老年人养护院	新建一栋五层老年养护楼，建筑面积 5090.75 m ² ，设置床位 118 张。新建一栋二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970.19 m ² ，新增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2 年	2460	澄江市政府
易门县养老（特困人员）服务中心	新建面积 8900 m ² ，床位 200 张的全县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中心。	2021—2025 年	3500	易门县政府
易门县博爱老年公寓医养结合项目	整合现有社会福利中心、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机构设施，采取引入市场机制或公建等方式，植入医疗项目，开展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1—2025 年	300	易门县政府
易门矿务局职工医院康养医养结合项目	原矿医院基础上改造提升为绿汁康养服务中心。面积 27 亩。老旧水电线路、门窗等硬件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外墙粉刷、庭院楼道维修改造、室外绿化、无障碍通道、休闲娱乐场所等；完善配套康养设施（康复器材、医疗护理、应急保障等基础设备）	2021—2025 年	100	易门县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峨山县老年养护院	建成具有生活照料、卫生保健、精神慰藉、文体娱乐活动等功能，建筑面积约13340 m ² ，养老床位250张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场所。	2021—2023 年	8000	峨山县政府
峨山县农村特困老年人照护中心	主要为特困老人安度晚年，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设有生活照料、卫生保健、精神慰藉、文体娱乐活动等功能区，依托中医院建设建筑面积约3000m ² 的综合性养老场所。	2021—2023 年	300	峨山县政府
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续建工程建设	养护院综合楼工程建设，附属工程建设。	2021 年	350	新平县政府
元江县老年公寓附属设施建设	占地15亩，按照老年人生活需要，对建设好的一幢8331 m ² 的老年公寓进行装修，设施设备采购，绿化、亮化、硬化场地等建设。	2021 年	2000	元江县政府
元江县中心敬老院	建设规模3759.27 m ² ，建设地点位于龙潭社区龙潭小组。	2021—2025 年	1200	元江县政府
元江县老年养护院	根据《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标准》新建建筑物1幢，建设规模3335m ² 。	2021—2025 年	1450	元江县政府
全市合计（15个）			37177	

表 3 农村区域性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农村区域性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其中：新建 41 个、改造 16 个）	根据《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建设符合老年人生活需要，配有餐饮室、日间照料中心、休息室、阅览室、活动室、康复保健室等用房。室内及室外活动场所配有老年人娱乐设施或活动器材。既能为本地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照料服务，又能面向社会收住有需求的社会老人。同时，兼具社区日间照料和上门等服务功能。	2021—2015 年	3710	红塔区政府（9 个）
			4000	江川区政府（7 个）
			3130	通海县政府（4 个）
			3360	华宁县政府（5 个）
			4800	澄江市政府（5 个）
			6364.5	新平县政府（6 个）
			3350	元江县政府（9 个）
			3180	易门县政府（5 个）
			6500	峨山县政府（7 个）
全市合计			38394.5	57 个

表 4 城乡老年活动室建设重点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老年活动室	新建和修缮老年活动室，并配备活动器材、娱乐器材等设施设备。	2021—2025 年	10672	红塔区政府（306 个）
			6639	江川区政府（100 个）
			928.5	通海县政府（25 个）
			1535	华宁县政府（110 个）
			1560	澄江市政府（78 个）
			3270	易门县政府（110 个）
			1130	峨山县政府（46 个）
			2830	新平县政府（283 个）
			2470	元江县政府（93 个）
全市合计			31034.5	1151 个

表 5 “城企联动”康养产业重点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红塔区医养康体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90 亩、其中康养 46 亩、休养 44 亩，设养老中心、医养中心、老年公寓、老年	2022—2025 年	56900	红塔区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大学等。			
玉溪金湾国际康养中心	占地面积 38 亩,集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为一体的健康养老综合体。	2020—2024 年	22000	
滇中生态休闲文化老年康养（医养）中心	打造易门康养（医养）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12 亩，其中养老项目用地 90 余亩，配套生态农业用地 20 余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8 万 m ² 。	2021—2025 年	51600	易门县政府
全市合计 3 个			130500	

表 6 项目投资数量汇总表 （单位：个）

项 目		类 别	区县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华宁县	澄江市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市 级	项目数
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项目	1	市、县级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	1	1		2	1	3	2	1	3	1	15	
	2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9	7	4	5	5	5	7	6	9		57	
城乡福利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	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59	33	43	45	24	37	45	103	52		441	
	4	老年活动室	306	100	25	110	78	110	46	283	93		1151	
综合性养老服务 项目	5	城企联动产业项目	2			0		1					3	
		1—5 项合计	377	141	72	162	108	156	100	393	157	1	1667	

表 7 项目投资金额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 目			类 别		区 县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华宁县	澄江市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市 级	全 市
项 目			区 县														
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项目	1	市、县级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	7895	550		3078	2460	3900	8300	350	4650	5994					37177
	2	农村区域性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3710	4000	3130	3360	4800	3180	6500	6364.5	3350						38394.5
城乡福利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	3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19421	5234	6675.8	3800	4110	3720	6120	7020	6670						62770.8
	4	老年活动室	10672	6639	928.5	1535	1560	3270	1130	2830	2470						31034.5
综合性养老服务 服务项目	5	城企联动产业项目	78900			9600		51600									140100
1—5 项合计			120598	16423	10734.3	21373	12930	65670	22050	16564.5	17140	5994					309476.8